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交通运输行业和国防交通战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章。制定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和国防交通战备工作发展政策，并监督执行。承担涉及全区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参与拟订全区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2、组织拟订全区交通运输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3、承担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按照有关政策组织制定全区公路、水路运输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城乡客运、城市公交管理工作，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运输价格。

4、承担全区水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船员资格核定及登记、防止污染以及船舶与码头、渡口设施安全保障、危险品运输监督、救助打捞、通讯导航、航道管理等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提出全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省、市、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审计工作。

6、承担全区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职责。拟订全区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全区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对交通运输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负责全区公路运输站、场建设和管理。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7、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区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8、负责落实国家、省交通运输科技工作规划，组织开展交通行业科技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涉外工作。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

10、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级）属于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5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1个，其他事业机构3个。

纳入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

2.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资阳市雁江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4.资阳市雁江区航务海事发展中心

5.资阳市雁江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三）2023年重点工作**

**1.全力以赴搞好交通项目资金筹集。**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紧紧抓住“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机遇，进一步完善全区公路网基础资料，力争将新增省道、美丽乡村旅游路等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项目库，为争取资金奠定基础；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投入交通项目，加快完善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确保更多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加大招商引资和融资力度，积极争取有意向投资的大型企业、金融机构投资建设交通项目，为全区公路交通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保障；继续加大项目策划，编制包装一批重大项目规划，为项目资金争取、招商引资、启动实施提供支撑。

**2.全力以赴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成渝高速扩容雁江段建设、蜀都大道东延线资简段（文龙寺至蜀乡大道段）、成渝高铁资阳北综合客运枢纽站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继续做好雁江区农村公路三年品质提升项目，力争完成撤并建制村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美丽乡村旅游路总里程50公里，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

**3.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发挥部门职能优势，严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将疫情防控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继续用铁的决心、强的措施、严的纪律，加强“入雁即检”和三类人员转运工作，为常态化疫情防控贡献交运力量。

**4.全力以赴规范交通行业管理。**一是深入开展安全隐患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治理长效机制。二是以扎实有效的措施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信访维稳、禁毒等各项工作，确保交通运输行业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大局平稳。三是持续加大执法力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在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航务海事行政执法方面，强化依法行政，强化联合执法、强化程序规范，将行业监管和安全责任落实紧密结合，不断提升执法和管理效果。四是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四基四化”建设，推动交通运输基层站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显著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保障水平、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能力，深化巩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果，深入推进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

**5.全力以赴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进一步编制完善交通重点项目，编制完成2023年市、区重点项目，为2023全年项目持续稳定推进提供支撑；落实好重点物资运输通行证、保供企业“白名单”等制度措施，全力抓好物流保通保畅工作；落实省市各项政策落实，建立一个企业、一个专班、一套措施“三个一”帮扶机制，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稳住经济大盘。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2971.17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795.4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2306.33万元，基本支出增加510.92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收入预算2971.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71.17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支出预算297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1.54万元，占55.25%；项目支出1329.63万元，占44.75%。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71.17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795.4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2306.33万元，基本支出增加510.92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71.1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7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8.8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597.6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7.01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971.17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795.4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2306.33万元，基本支出增加510.9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70万元，占5.64%；卫生健康支出68.87万元，占2.32%；交通运输支出2597.60万元，占87.43%；住房保障支出137.01万元，占4.6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4.3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3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8.9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7.1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2.7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缴费支出。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759.9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事业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30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行政专项经费支出、视频监控汇聚及网络技术服务、海事公共基础设施运行、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执法服装购置、交通防汛应急抢险保障、城市交通综合整治。

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754.63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及桥梁养护经费支出。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275万元，主要用于：交通治超协管人员经费支出。

1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08.0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基础绩效奖。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37.0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41.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09.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费、遗属补助等。

公用经费231.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5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历年都没有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降低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受上级工作检查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降低36.78%。**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8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2辆，面包车2辆，皮卡车1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5万元，较2022年预算降低36.78%。用于8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31.6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79万元，增长4.2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86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打印纸、执法记录仪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共有车辆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公路养护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指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预算公开表